

第四章 最早自香港留學美國之容閔及其所提倡之洋務

一

與香港有關諸史實中，其首爲影響中國新教育與新事業之發展者，則爲馬禮遜紀念學校初期學生容閔之赴美留學，與其歸國後所提倡之洋務及教育計劃等。茲試歸納有關資料，爲考述如次。

中國近四十年來，文士撰論以鼓吹新文化運動者夥矣，然求其能追述此新文化運動爲始倡於何人，而克尊其所聞，行其所知者，則殊不多見。此無他，以其立論基於一時感觸，而鮮爲追索歷史演進，故雖面對急劇時勢，可爲英偉之論，然以其不及考驗於前賢史實，以紹承光大，或改正趨向，力行有所未逮，故其結果亦自不能如所預期焉。

茲即舉容閔等所倡之洋務與其他事業言之，其時代實早於近今言新文化運動者約五十年，而近今言新文化運動者所揭櫫之科學與民主二義，則無一不已先於容氏當日，早爲肇始。特容氏所議、在於建設新業，而近今四十年來，若干人士之言新文化運動者，則但言科學與民主諸問題，而實踐未力，乃轉而主張以摧毀中國傳統之文化遺業，即彼所云之載道思想與禮教者。所注意之重點各殊，而利弊

遂迴別焉。

二

容闕在中國歷史上所以有其重要關係與意義者，以其爲十九世紀中國最早留學美國著名大學之一人，（註一），亦即中國人自香港肄業後最早再赴美留學，而學成歸國後，又爲最早提倡洋務，（註二），且有其鉅大影響之一人也。故欲探究容氏與中國新文化運動之啓發關係，乃至欲探究容氏與中美文化交流之關係，其首當傳述者，乃爲容氏身世，及其如何得肄業香港，又如何得赴美留學之問題也。

謹按容氏，諱闕，字純甫，一名達萌，廣東香山（今中山縣）南屏鄉人。（註三）。生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年），卒民國元年（西元一九一二年）。南屏距澳門，僅四英里。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闕年七歲，適基督教倫敦傳道會諸教士，議於澳門創立馬禮遜紀念學校，（註四），其司事某君，爲闕鄉人，力說闕父母，遣闕至澳門肄業。時紀念學校未正式成立，僅先爲招生，附讀於郭士立夫人（Mrs. K. F. A. Gutschall）女校內。（註五）。闕在澳習英文數年，即以女校停辦，返居南屏，就讀鄉塾。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以遭父喪，窘困至極。幸不久即獲澳門函告，謂馬禮遜紀念學校已於上年成立，邀之入校肄業。闕乃重至澳門受學，時任校長者即美人勃朗氏（Rev. S. R. Brown）也。

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香港依江寧中英條約，歸英接管，馬禮遜紀念學校亦自澳門遷港，

於跑馬地馬禮遜山開設，學生增至四十餘人。閔與黃撈、李剛、周文、唐傑、黃寬等六人，爲第一班學生。而閔以成績優異，尤爲勃朗氏所重。（註六）。

一八四六年（道光二十六年）冬，勃朗氏以體弱，離港返美。先期宣布欲挈舊生數人，同赴美國，由在港校董資助留學。閔與黃勝黃寬等，皆表示願往。越年一月四日，勃朗氏遂偕閔等三人，自上海黃浦乘船出國。四月十一日抵美，即赴馬沙朱色得士省（Massachusetts），入孟松中學（Monson Academy）。校長爲海門牧師（Rev. Charles Hammond），胸懷超逸，於閔等入學，特優待之。（註七）。

一八五〇年（道光三十年）夏，閔與黃寬，同畢業孟松中學。寬以在港資助人指定須就讀於蘇格蘭愛丁堡大學。（註八）。閔則以獲美國喬治亞省薩伐那婦女會（The Ladies Association in Savannah, Ga.）資助，赴紐海紋（New Haven），考取耶路大學（Yale University）。在校四年，以英文論說優良，連獲第二第三學期首獎。且嘗任校中兄弟會文書等職，學行爲美國師友所重視。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畢業。（註九）。以中國清平學生而能畢業於美國著名大學，蓋自容氏始也。

時容氏以目擊美國社會各方之進步，與民主政制之景況，又感於滿清政府之積弊，遂覺時代所賜予之使命重大，既已身得遠涉重洋，受大學教育，治高深學問，且了解民治精神，自當早回祖國，倡導開明運動，促進物質建設；尤當使繼起青年，得受同等教育，俾以西方學術灌注中國，使中國趨於文明富強之境；並將中國學術文化，介紹西方，使西方文明，獲得滋潤，而更趨圓滿。（註一〇）。容氏

襟懷，誠亦偉矣。

此則容閱身世，及其在港在美入校治學之經過也。

三

容氏畢業耶路大學後，即於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冬，返國。先赴澳門省母，至翌年春，乃移居廣州，以觀察國事，兼補習中文。閱六月，漸得其門。時太平天國已建都南京，容氏目擊清吏腐敗，又以太平軍初以基督教平等博愛諸旨與其排滿建國之主張相號召，與維新事業初較相近，而頗示嚮往。因思於社會謀一職位，以爲從事維新事業之階梯。初任美國駐華暫代公使伯駕（Peter Parker）（註一一）之書記。閱三月，辭職，乃赴港習爲律師。惟格於形勢，初無所成。（註一二）。

至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八月，容氏離港赴滬，初於海關任職，時航商多與關員相通，習爲蒙蔽，容氏頗不謂然，婉言辭職。漸交當地賢豪，聲譽雀起。並與在滬之曾學時（註一三），李善蘭（註一四），華蘅芳（註一五），徐壽（註一六），王韜（註一七），張斯桂（註一八），及徐潤（註一九）等爲友。後由學時介紹，任爲英商寶順洋行（Dent & Co.）書記。時洋行方擴張絲茶貿易，其經理韋伯（Webb），欲命之爲駐日本長崎分行之買辦，容氏却之，（註二〇），而允於長江流域爲採購絲茶。乃由浙江杭州，經玉山，繞江西，至長沙漢口等地，收茶而還。（註二一）。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隨美教士二人，及

國人曾恒忠（蘭生）訪問太平天國。十一月十八日、抵南京，寓美傳教士羅孝全牧師住宅。（註二二一）。旋謁見王洪仁玕。仁玕爲天王洪秀全從弟，當太平軍起義時，以不及隨入廣西，一同出發，乃匿居東莞牛眠埔巴色會教友張彩廷家，以避清吏耳目。（註二二三）。旋由巴色會韓山明牧師（Rev. Theodore Hamburg），爲之施洗。仁玕聰識而弘毅，於基督教宗旨及西洋學術，亦畧有所窺，（註二二四），故得入香港倫敦會爲職員，且爲英華書院校長理雅各博士（James Legge）等所器重。當容氏在港習爲律師時，既與相善，且曾相約於將來會於南京。旋仁玕果由間道赴南京任職，爲洪秀全所信任。太平天國後期之要政，殆皆仁玕所主持也。容氏既於南京見及仁玕，乃爲建議推行七事，（註二二五）：

1. 依正當之軍事制度，組織良好軍隊；
2. 設立武備學校，以養成多數有學識軍官；
3. 建設海軍學校；
4. 建設善良政府，聘用富有經驗之人才，爲各部行政顧問；
5. 創立銀行制度，及釐訂度量衡標準；
6. 頒定各級學校教育制度，以聖經列爲課程之一；
7. 設立各種實業學校。

蓋卽容氏素所主張推行洋務與維新事業之一部分也。仁玕於容氏所議，大爲嘉許，然以其關係於太平

天國各政事之興革，須得諸王贊同，始能實施，故雖欲留容氏任職，然未能即允容氏以必行。容氏見所提意見，無實現可能，遂轉索護照，而辭返上海。容氏於太平天國雖頗示失望，然亦謂其有一事可稱為有良好結果者，即天假此役，以破除滿清專制之積習，使全國人民由夢中驚覺，而有新國家之思想也，（註二六），云云。

四

容氏南京之行，本冀使太平天國得引上軌道，俾遂其宿志，於維新事業及現代教育，得所藉手。既知形勢未許，遂思改由貿易入手，冀弋獲鉅資，以徐圖建設。乃復受寶順洋行委託，深入安徽太平縣購茶出口。（註二七）。旋復受某公司聘，至九江經理購茶。後至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於九江忽得張斯桂自安慶寄函，云曾國藩總督，亟思與之一見。旋李善蘭亦自安慶寄函促往，語意尤切。蓋是時張氏已以升遷而為曾督所部統帶，李氏亦已先入曾督幕府，皆隨駐安慶，早為容氏游揚，謂其深通洋務，抱負不凡，常欲効力政府，使中國躋於富強文明之域，（註二八），故曾督於容氏乃期望至殷也。

容氏於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九月抵達安慶，即逕赴曾督大營，會晤故友張斯桂、李善蘭、徐壽、華蘅芳等，皆謂曾督自聞容氏為人後，六月來無日不思相見。殆投刺入謁，曾督熟視容氏良久，晤談甚歡。旋即委容氏籌辦機器總廠。所謂機器總廠者即據容氏建議，謂此廠當有製造機器之機器，以建

立一切製造廠之基礎者也。此總廠決定設於上海西北之高昌廟。曾督並委容氏，即爲出洋購辦機器。

容氏旋赴上海，適遇美國機械工程師哈司金氏（Haskins），以事來華，即將歸國。容氏遂以選購機器事委其主持，即分別放洋，途經南洋至歐陸，轉往英國，再至美國。與馬沙朱色得士省非支波克城（Fitchberg, Mass.）之樸得南公司（Putnam & Co.）訂約承造設立中國機器總廠之機器。（註二一九）。惟須半年後始能啓運，容氏遂於定造機器期內，先至紐海紋耶路大學母校，參與其同班諸友所舉行之十週年紀念大會。舊雨重逢，倍增友好。時值美國林肯總統（Abraham Lincoln）爲解放黑奴而發生南北美戰爭，容氏思於短時期內投効美政府所組之義勇隊，以少盡其爲人道而奮鬥之職責，惟未獲接納。

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容氏所購機器，運抵上海，即於高昌廟裝設，命名曰江南製造總局，而曾督所部軍旅，則已於上年平定太平天國，朝野對之，仰望彌切。曾氏即奏保容氏授爲候補同知，指省江蘇，儘先補用。謂：「容氏閱熟習各國語言文字，往來花旗最久，頗有膽識。於同治二年六月，撥給銀兩，飭令前往西洋，採辦鐵廠機器，四年十月回營。所購機器一百數十種，均交上海製造局收存備用。查該員不避險阻，涉歷重洋，爲時逾兩年之久，計程歷四萬餘里，……應予獎勵，以昭激勸。」（註二二〇）。云云。越年曾督特爲視察該廠，容氏復勸其於廠旁設一兵工學校，招中國學生肄業，授以機器工程之理論與實驗，以冀中國將來可不需外國機械與工程師。（註二二一）。越年，復於局內、設繙譯館，（註二二二），先後延聘徐壽、華蘅芳、李善蘭，及西人傅蘭雅（John Fryer）（註二二三）等，專譯西洋有

關科學及其他重要書籍。十餘年間，約譯書一百餘種。（註三四）。其他開製造總局譯述之風，起而從事介紹西學之機關或人士，如北京同文館，（註三五），及傳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等所設之廣學會（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等，所譯西書，（註三六），亦頗不乏。而容氏於提倡譯書之初期，亦嘗自譯哥爾頓氏（Colton）地文學（Geography），及派森氏（Parson）契約論（On Contracts）等書。（註三七）。而江南製造總局遂蔚然成爲洋務與西學重鎮，中國之有現代建設與鉅量之西學譯述，蓋自此始。

旋容氏所舊識之蘇松太道丁日昌，由兩淮鹽運使，擢布政使，授江蘇巡撫，頗注意洋務。容氏乃於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謁之於蘇州，即勸其推行新教育計劃。丁撫謂清軍機大臣文祥，頭腦較新，可上書乞彼代奏。容氏即草擬條陳四項，大意謂：其一、中國宜組織一純爲華股之合資汽船公司。其經理及職員，須全用華人。惟欲鞏固此公司地位，須請政府每年撥款若干，以爲津貼。其款可由上海鎮江及他處運往北京之漕米項下，畧抽撥數成充之。此公司成立後，則舊日之平底船寧波船，皆不可不用。將來漕米，即逕以汽船載運，不獨可免沿途損耗，即北方數百萬人民，仰漕米爲炊者，亦不至常食朽糧矣；其二、中國宜選派穎秀青年，赴美留學，以爲國家儲備人才。其方法可先定學額一百二十名試辦，分四批按年遞派，每年三十名，學齡以十二歲至十四歲爲限，各生以留學十五年爲限。此項留學經費，可於上海關稅項下提撥數成充之；其三、中國宜即以新法開採鑛產，以盡地利，以利建設。爲兼謀運輸便利計，凡內地各處，以達通商口岸，須興築鐵路，以利交通；其四、中國政府宜禁止教

會干涉人民訴訟，以免引起糾紛。蓋教會干涉訴訟，一方實妨害傳教，一方又損害法權也。（註三八）。
會文祥丁艱家居，丁氏未及乞之代奏。惟其後朝野所辦洋務，多以容氏條陳爲引端。如招商局輪船公司之設立，即以容氏條陳爲起因也。故徐學禹撰國營招商局之成長與發展（註三九）云：

『初、同治四年，清廷效法西洋，先後命曾國藩設製造廠於上海，左宗棠設造船廠於福州。七年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闕等建議當局，由商人製造輪船，分運漕糧，兼攬客貨辦法，奉准試辦。祇以日久因循，迄未有成。……十一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兩江總督沈葆楨，……奏以製造輪船爲富國便商之要務。提議官造商船，准華商領僱，兼准其兼運漕糧，俾有專門生意，而不致爲洋商所排擠。當即奏准隨時察看情形，妥籌辦理。是年七月、李鴻章遂令浙江漕運局總辦海道委員朱其昂，擬章試辦。……九月、朱其昂朱其詔昆季奉派來滬設局，招商興辦，定名爲輪船招商公局。十月、向英國購進伊頓輪一艘，十二月十六日、正式開辦，是爲本局發軔之始。』而清史稿交通志二輪船亦云：

『同治十一年、直隸總督李鴻章，建議設輪船招商局。……十三年、鴻章又疏言：同治間曾國藩丁日昌在江蘇督撫任，迭據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闕，創華商造船章程，分漕運米，兼攬客貨，曾經寄請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江海關道，曉諭各口商人試辦。』
可知招商局之所由設立，即以容氏主張爲始基也。

至容氏所議開採鑛產與興築鐵路等主張，其後亦頗爲朝野所採用。如李鴻章於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嘗集銀二十七萬兩，於天津創設開平鑛務局，專辦煤鑛；張之洞於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創設漢陽鐵廠，旋即開採大冶鐵鑛。（註四〇）。李張二人固皆重視容氏，嘗與商討洋務，而受其影響者也。其後容氏且嘗於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欲築造自天津至鎮江之鐵路，旋爲德人所反對，乃議將路線改經安徽而達湖南，又以清廷限之不許招集外國資本，遂致不克興築。（註四一）。然國人至是亦羣知鐵路興築之重要矣。

抑容氏更嘗於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倡議於北京設立國家銀行，（註四二）；已與總理衙門大臣張蔭桓及大學士戶部尚書翁同龢等商妥進行。（註四三）。並議由政府籌集本銀一千萬兩，爲開辦費，中以二百萬兩購置機器以鼓鑄銀幣，及印刷國債券與一切鈔票等，另以二百萬兩爲購地建屋之用，所餘六百萬兩，則存貯庫中，以備購金銀銅三者，鑄造各種貨幣，以流通全國。詎至籌備將畢，忽爲適任招商局總辦之盛宣懷所破壞。然其後清廷亦終爲設立大清銀行，即今日所稱爲中國銀行者。推原其始，中國之有新式銀行，亦自容氏所倡導也。

凡此皆容氏自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後，以至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政變前，所創立與倡導洋務建設之較著者也。

五

容氏於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所上條陳，雖分列四項，然其重點所在，則爲第二項之教育計劃，即謂選派聰穎青年赴美留學，俾爲國家儲備建設人才也。雖是年以文祥丁艱，計劃未得實現，然至一八七〇年（同治九年），以天津教案發生，曾國藩與丁日昌等，並奉命前往調停。容氏亦隨丁撫北上，乃力促丁氏向曾督會奏教育計劃。曾督深以爲然，乃與李鴻章會銜附奏。至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七月，復專案奏辦，於是乃有派遣青年集體分批赴美留學之舉，於中國新教育之實施，影響頗鉅，而容氏在中國新文化運動上之啓發作用，亦因是確立，（註四四），其關係蓋非鮮也。曾李專案會奏原摺（註四五）云：

「同治十年辛未、七月丁未，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國藩，上年在天津辦理洋務，前任江蘇巡撫丁日昌，奉旨來津會辦，屢與臣商榷，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諳悉，然後可以漸圖自強。且謂携幼童前赴外國者，如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知容闕，皆可勝任等語。臣國藩深韙其言，曾於上年九月，本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臣鴻章復往返函商。竊謂自斌椿及志剛孫家穀兩次奉命游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

要領；如輿圖算法步天測海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游學他邦，得有長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視爲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效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携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仰副我皇上徐圖自強之至意。查美國新立和約第七條，內載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等語。本年春間美國公使過天津時，臣鴻章面與商及，允候知照到日，即轉致本國，妥爲照辦。三月間英國公使來津接見，亦以此事有無相訊。臣鴻章當以實告，意頗欣許。亦謂先赴美國學習，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此固外國人所深願，似與和好大局，有益無損。臣等伏思外國所長，既肯聽人共習，志剛孫家穀、又已導之先路。計由太平洋乘輪船徑達美國，月餘可至，尙非甚難之事。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設局仿造輪船槍礮軍火，京師設同文館，選滿漢子弟，延西人教授，又上海開廣方言館，選文童肄業，似中國已有基礎，無須遠涉重洋。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致遠大之效也。西人求學實際，無論爲士爲工爲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日異而歲不同。中國欲取其長，一旦遽圖盡購其器，不惟力有不逮，且此中奧窔，苟非徧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曲折無以自明。

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嶽之間。又曰、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志也，况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今日所爲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惟是試辦之難有二：一曰選材，二曰籌費。蓋聰穎子弟，不可多得，必其志趣遠大，品質樸實，不牽於家累，不役於紛華者，方能遠遊異國，安心學習，則選材難。國家帑項，歲有常額，增此派人出洋肄習之款，更須措辦，則籌費又難。凡此二者，臣等亦深知其難，第以成山始於一簣，蓄艾期於三年，及今以圖，庶他日繼長增高，稍易爲力。爰飭陳蘭彬容闈等，悉力酌議，加以覆覈。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沿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業，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強，正可及時報效。聞前此閩粵寧波子弟，亦時有赴洋學習者，但止圖識粗淺洋文洋話，以便與洋人交易，爲衣食計。此則入選之初，慎之又慎。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精到。又有繙譯教習，隨時課以中國文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有用之材，雖未必皆爲偉器，而人才既衆，當有瑰異者出乎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說也。至於通計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誠屬巨款。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析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尙不覺其過難，除初年盤川發交委員攜帶外，其餘指有定款，按年豫撥，交與銀號，陸續匯寄，事亦易辦。總之圖事之始，固不能予之甚吝，而遽望之甚賒。况遠適異國，儲才備用，更不可以經費偶乏，淺嘗中輟。

近年來設局製造，開館教習，凡西人擅長之技，中國頗知心究，所須經費，均蒙諭旨准撥，亦以志出必成，雖難不憚，雖費不惜，日積月累，成效漸有可觀。茲擬選帶聰穎子弟赴外國肄業，事雖稍異，意實相同。謹將章程十二條，恭呈御覽。合並仰懇天恩，飭下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按年指撥，勿使缺乏。恭候命下，臣等即飭設局，挑選聰穎子弟，妥慎辦理。如有章程中未盡事宜，並請飭下總理衙門，酌覈更改。臣等亦可隨時奏請更正。」

『御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

挑選幼童前赴泰西肄業章程：

一、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爾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送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束脩膏火、一切均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材拔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

一、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出洋等事。擬派大小委員三員，由通商大臣剗飭於上海、寧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穎幼童，年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爲止，曾經讀中國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者，即會同地方官、取具親屬甘結，並開明年貌籍貫存案，携至上海公局考試。如姿性聰慧，並稍通中國文理者，即在公局暫住，聽候齊集出洋，否則撤退，以節糜費。

一、選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駐洋肄業。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臚列各人所長，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戴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准在外洋入籍逗留，及私自先回，遽謀別業。

一、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地方華人，年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斟酌辦理。

一、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習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洋委員列冊登註，四月考驗一次，年終註明等第，詳載細冊，齎送上海道轉報。

一、駐洋派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兩，繙譯員一員，每月薪水銀二百五十兩，教習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一百六十兩。

一、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冊紙筆各項雜用。

一、正副委員繙譯教習來回川資，每員銀七百五十兩。

一、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每名銀七百九十兩。

一、幼童駐洋束脩膏火，屋租衣服食用等項，每名每年計銀四百兩。

一、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儻正款有餘，仍涓滴歸公，若正款實

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照上海道稟請補給。

一、每年駐洋委員薪水膏火等費，約計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御批：「覽。」

旋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等奏復，應准予照辦。於是容氏遂與陳蘭彬（荔秋）共負辦理派遣學生與赴美經理監督之責。陳氏爲正委員，容氏副之，以陳氏爲翰林出身，對清廷視聽較宜也。並以曾恒忠（蘭生）爲繙譯，葉源濬（緒東）容增祥（元甫）爲教習。（註四六）。容氏與曾督幾經商討，乃於上海設局，經理考選學生及預習學校等事宜。即委劉翰清（開生）爲總辦，並札委徐潤爲之協助。（註四七）。其第一批學生，於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於上海招考，以未滿定額，容氏乃親赴香港，於港政府所設學校內，遴選年少聰穎、而於中西文已畧有根柢者，並公開招考，以足其數。（註四八）。且曾一度返香山故里，以籌設南屏鄉義塾。（註四九）。時中國尙鮮報章，以傳播新聞，北方人士，多未知者。故預習學校招考時，北方青年，鮮應考者；來考者多爲粵人，而粵人中又以香山（今中山縣）籍者爲多。

容氏所考選之第一批學生，依定例，皆由其家長具結。（註五〇）。並於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七月放洋，由陳蘭彬等親自帶往。容氏本人，則先期赴美，接洽布置。其第二批學生，則於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五月放洋，由黃勝（平甫）（註五一）帶往。第三批則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

年）八月放洋，由祁兆熙帶往。第四批則於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九月放洋，由鄺其照帶往。容氏在美，初於新英倫州之斯不林非爾（Springfield），設辦事處，亦稱駐洋肄業總局。至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乃始於哈特福德州（Hartford）克林街（Collins Street），興建事務所，可容監督繙譯教習及學生七八十人等之住宿，又有專備教授漢文之大教室，及其他辦公室等，規模頗鉅焉。（註五二）。

此先後四批學生之名單，其英文名字，雖頗為西人所揭載，（註五三），然其中文名單，則以當日檔案已不完全，故鮮為國人所盡悉。其曾詳載此四批學生之中文姓名者，殆僅徐潤所撰之徐愚齋自叙年譜而已。（註五四）。茲綜合表列其姓名之中英文書法，及其年歲籍貫與學科等如次：

第一批官學生（一八七二年抵美）名單

曾篤恭（Tseng Tuk Kun）

廣東海陽縣人，年十六歲（丁巳生）。

黃仲良（Wong Chung Liang）

廣東番禺縣人，年十五歲（戊午生）。開鑛。

梁敦彥（Liang Tun Yen），字崧生。

廣東順德縣人，年十五歲（戊午生）。入律。

陸永泉（Luk Wing Chuan）。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四歲（己未生）。技藝。

鄧士聰（Ting Sze Chung）。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四歲（己未生）。機器。

蔡紹基（Tsai Shou Kee），字述堂。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四歲（己未生）。入律。

蔡錦章(Tsai Cum Shang)。

黃開甲(Wong Kai Kah)。

張康仁(Chang Hon Yen)。

史錦鏞(Sze Kin Yung)。

鍾俊成(Chung Ching Shing)。

陳榮貴(Chun Wing Kwai)。

石錦堂(Shik Kin Tong)。

程大器(Ching Ta Hee)。

錢文魁(Chin Mon Fay)。

歐陽賡(Auyang King)。

何廷樑(Ho Ting Liang)。

陳鉅溶(Chun Kee Yaung)。

黃錫寶(Wong Sic Pao)。

鍾文耀(Chung Mun Yew)，字紫垣。

詹天佑(Jenne Tien Yau)，字眷誠。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四歲(己未生)。

廣東鎮平縣人，年十三歲(庚申生)。入律。

鎮平即今蕉嶺縣。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庚申生)。入律。

謂徐作仁康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五歲(戊午生)。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四歲(己未生)。

廣東新會縣人，年十四歲(己未生)。開鑛。

山東濟寧府人，年十四歲(己未生)。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四歲(己未生)。

江蘇上海縣人，年十四歲(己未生)。中館。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四歲(己未生)。技藝。

廣東順德縣人，年十三歲(庚申生)。入律。

廣東新會縣人，年十三歲(庚申生)。技藝。

福建同安縣人，年十三歲(庚申生)。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庚申生)。入律。

安徽徽州府人，年十二歲(辛酉生)。技藝。

按詹氏先人以經商寄籍南海。

吳仰曾(Woo Yang Tsang)。

廣東四會縣人，年十一歲(壬戌生)。手藝。

潘銘鍾(Pau Nin Chung)。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一歲(壬戌生)。

容尙謙(Yung Shang Him)，字輝珊。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歲(癸亥生)。開鑛。

曹吉福(Tso Ki Foo)。

江蘇川沙廳人，年十三歲(庚申生)。

羅國瑞(Low Kwok Sui)。

廣東博羅縣人，年十二歲(辛酉生)。手藝。

劉家照(Liu Chia Chew)。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二歲(辛酉生)。入律。

譚耀勳(Tan Yew Fun)。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一歲(壬戌生)。入律。

牛尙周(New Shan Chow)。

江蘇嘉定縣人，年十一歲(壬戌生)。

鄺榮光(Kwong Yaung Kong)。

廣東新寧縣人，年十歲(癸亥生)。開鑛。

新寧即今台山縣。

第二批官學生(一八七三年抵美)名單

容尙勤(Yung Shang Kun)。

廣東香山縣人。

王鳳階(Wong Fung Kai)。

浙江慈谿縣人，年十四歲(庚申生)。開鑛。

蘇銳釗(Sue Yi Chew)，字劍侯。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四歲(庚申生)。技藝。

陳乾生(Chun Kin Sing)。

浙江鄞縣人，年十四歲(庚申生)。

- 丁崇吉(Ting Sung Kih)，字鯁伯。
唐國安(Tong Kwo On)，字介臣。
鄭詠鍾(Kwong Wing Chung)。
方伯樑(Fong Pah Liang)。
陸錫貴(Lok Sik Kwai)。
曾 溥(Tseung Poo)。
吳應科(Woo Ying Fo)。
梁金榮(Liang Kin Wing)。
吳仲賢(Woo Chung Yen)，字偉卿。
李桂攀(Lee Kwai Pan)。
宋文翹(Sung Mon Wai)。
鄭景垣(Kwong King Huan)。
黃有章(Wong Yau Chang)。
鄧桂廷(Ting Kwai Ting)。
梁普照(Liang Pao Chew)。
- 浙江定海廳人，年十四歲（庚申生）。中館。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四歲（庚申生）。入律。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三歲（辛酉生）。技藝。
廣東開平縣人，年十三歲（辛酉生）。技藝。
江蘇上海縣人，年十三歲（辛酉生）。中館。
廣東潮陽縣人。
廣東四會縣人，年十四歲（庚申生）。技藝。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四歲（庚申生）。中館。
廣東四會縣人，年十四歲（庚申生）。中館。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四歲（庚申生）。中館。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辛酉生）。技藝。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三歲（辛酉生）。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辛酉生）。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辛酉生）。中館。
廣東番禺縣人，年十三歲（辛酉生）。開鑛。

唐元湛(T'ong Yuen Chan)。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辛酉生)。中館。

李恩富(Lee Yen Fu)。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辛酉生)。入律。

卓仁志(Chuck Yen Chi)。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二歲(壬戌生)。

張祥和(Chang Hsiang woo)。

江蘇吳縣人，年十一歲(癸亥生)。技藝。

梁普時(Liang Pao Shi)。

廣東番禺縣人，年十一歲(癸亥生)。中館。

王良登(Wong Liang Ting)。

浙江定海廳人，年十三歲(癸亥生)。中館。

蔡廷幹(Tsai Ting Kan)，字耀堂。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辛酉生)。中館。

溫秉忠(Won Bing Chung)，字藎臣。

廣東新寧縣人，年十二歲(壬戌生)。技藝。

張有恭(Chang Yau Kung)，字藎臣。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二歲(壬戌生)。中館。

陳佩瑚(Chun Pay Hu)。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一歲(癸亥生)。入律。

容揆(Yung Kwai)，字贊虞。

廣東新寧縣人，年十四歲(庚申生)。

第三批官學生(一八七四年抵美)名單

周長齡(Chow Chang Ling)，字壽臣。

廣東新安縣人，年十四歲(辛酉生)。中館。

新安即今寶安縣。

楊兆南(Yang Sew Nan)。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三歲(壬戌生)。技藝。

唐致堯(Tong Chi Yao)。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壬戌生）。中館。

黃季良(Wong Kwei Liang)。

廣東番禺縣人，年十三歲（壬戌生）。中館。

康賡齡(Kong Kin Ling)。

江蘇上海縣人，年十二歲（癸亥生）。中館。

楊昌齡(Yang Chan Ling)。

廣東順德縣人，年十二歲（癸亥生）。

林沛泉(Lin Pay Chuan)。

廣東番禺縣人，年十二歲（癸亥生）。中館。

袁長坤(Yuen Chan Kwon)。

浙江紹興縣人，年十二歲（癸亥生）。中館。

徐之煊(Chu Chi Shuan)。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二歲（癸亥生）。小館。

孫廣明(Sun Kwong Ming)。

浙江錢塘縣人，年十四歲（辛酉生）。

朱寶奎(Chu Pao Fay)。

江蘇常州府人，年十三歲（壬戌生）。入律。

鄺景揚(Kwong King Yang)。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三歲（壬戌生）。機器。

鄭廷襄(Jang Ting Shan)。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壬戌生）。小館。

鄺賢儔(Kwong Yen Chow)。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二歲（癸亥生）。

祁祖彝(Kee Tsu Yi)。

江蘇上海縣人，年十二歲（癸亥生）。小館。

唐紹儀(Tong Shao Yi)。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二歲（癸亥生）。中館。

曹嘉爵(Tsao Ka Chuck)。

廣東順德縣人，年十二歲（癸亥生）。

梁如浩(Liang Yu Ho)。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二歲(癸亥生)。中館。

薛有福(Sit Yau Fu)。

福建漳浦縣人，年十二歲(癸亥生)。技藝。

沈嘉樹(Shen Ke Shu)。

江蘇寶山縣人，年十一歲(甲子生)。小館。

徐振鵬(Chu Chun Pan)。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一歲(甲子生)。小館。

吳敬榮(Woo King Yung)。

安徽休寧縣人，年十一歲(甲子生)。小館。

宦維城(Wong Wai Shing)。

江蘇丹徒縣人，年十歲(乙丑生)。小館。

朱錫綬(Chu Sik Shao)。

江蘇上海縣人，年十歲(乙丑生)。小館。

程大業(Ching Ta Yeh)。

安徽黟縣人，年十二歲(癸亥生)。小館。

周萬鵬(Chow Wan Pung)。

江蘇寶山縣人，年十一歲(甲子生)。小館。

盧祖華(Loo Tsu W'ha)。

廣東新會縣人，年十一歲(甲子生)。中館。

曹嘉祥(Tsao Ka Hsiang)。

廣東順德縣人，年十一歲(甲子生)。中館。

容耀垣(Yung Yew Huan)，字星橋。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歲(乙丑生)。中館。

曹茂祥(Tsao Nlao Hsiang)。

江蘇上海縣人，年十歲(乙丑生)。小館。

第四批官學生（一八七五年抵美）名單

林聯輝 (Lin Yuen Fai)。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五歲（辛酉生）。中館。

唐榮俊 (Tong Wing Chun)。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四歲（壬戌生）。中館。

陳福增 (Chen Fu Tseng)。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四歲（壬戌生）。

吳煥榮 (Woo Huan Yung)。

江蘇武進縣人，年十三歲（癸亥生）。小館。

黃祖蓮 (Wong Chu Lin)。

安徽懷遠縣人，年十三歲（癸亥生）。小館。

周傳諤 (Chow Chuen Ao)。

江蘇嘉定縣人，年十三歲（癸亥生）。

陸德彰 (Lok Teh Chang)。

江蘇川沙廳人，年十三歲（癸亥生）。小館。

金大廷 (Kin Ta Ting)。

江蘇寶山縣人，年十三歲（癸亥生）。

沈德輝 (Shen Teh Fai)。

浙江慈谿縣人，年十二歲（甲子生）。

沈德耀 (Shen Teh Yew)。

浙江慈谿縣人，年十四歲（壬戌生）。

林聯盛 (Lin Yeun Shing)。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四歲（壬戌生）。中館。

唐榮浩 (Tong Wing Ho)。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癸亥生）。中館。

劉玉麟 (Liu Yu Lin)，字運道。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癸亥生）。中館。

陳紹昌(Chun Shao Chang)。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癸亥生)。

黃耀昌(Wong Yew Chang)。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三歲(癸亥生)。小館。

鄺國光(Kwong Kwok Kong)。

廣東新寧縣人，年十三歲(癸亥生)。中館。

鄺炳光(Kwong Pin Kong)，字元亮。

廣東新寧縣人，年十三歲(癸亥生)。

梁丕旭(Liang Pe Yuk)，字震東。

廣東番禺縣人，年十二歲(甲子生)。中館。
按即梁誠，又書作梁晨。

吳其藻(Woo Kee Tsao)。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二歲(甲子生)。中館。

馮炳鍾(Fung Bing Chuhg)。

廣東鶴山縣人，年十二歲(甲子生)。中館。

陳金揆(Chin Kin Kwai)。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二歲(甲子生)。小館。

李汝淦(Lee Yu Kin)。

江蘇華亭縣人，年十一歲(乙丑生)。小館。
按依英文姓名，當爲李汝淦，惟徐譜書李作朱。

沈壽昌(Shen Shao Chang)。

江蘇上海縣人，年十一歲(乙丑生)。中館。

周傳諫(Chow Chuen Kan)，字正卿。

江蘇嘉定縣人，年十一歲(乙丑生)。小館。

王仁彬(Wong Yen Bin)。

江蘇吳縣人，年十二歲(甲子生)。小館。

陶廷賡(Tao Ting King)，字協華。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二歲(甲子生)。中館。

盛文揚(Shen Man Yang)。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二歲(甲子生)。中館。

梁龍登 (Liang Ao Ting)。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一歲（乙丑生）。

依英文名，當爲
梁龍登，惟徐譚
作梁金鯨。

潘斯熾 (Pau Sze Chi)。

廣東南海縣人，年十一歲（乙丑生）。中館。

譚耀芳 (Tan Yew Fong)

廣東香山縣人，年十歲（丙寅生）。

就容氏所遣一百二十名早期留美官費生觀察，其中屬廣東籍者，凡八十四人，佔百分之七十，次之爲江蘇籍者，凡二十一人，佔百分之十七·五，又次爲浙江籍者，凡八人，佔百分之六·七，再次爲安徽籍者，凡四人，佔百分之三·三，此外則福建籍者二人，佔百分之一·七，山東籍者一人，佔百分之·八，而廣東籍中，又以屬香山（今中山縣）籍者，凡四十人，佔百分之三十三·三。此於晚清辦理洋務諸人才之地理分佈，亦不無相當影響也。

容氏所經理遣送之留美學生，以多數皆聰穎向學，故頗爲美國教育當局所器重。而其同學之美籍青年，亦每受其影響，而頗懷嚮慕之思。如日後成爲著名教授之文學家費甫斯氏 (William Lyon Phelps)，於其七十四歲時所作自傳 (Autobiography With Letters)（註五五），謂其本人於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肄業哈特福德中學 (Hartford High School) 時，同遊學侶，多屬中國子弟，皆品學兼優，又擅長運動交際，使其深爲贊賞。其自傳云：

『由於一位住在哈特福德州的中國學者容閔氏的力量，一大批中國子弟，來美讀書。他們全都

是書香之家的子弟，比一般美國學生多零用錢，他們待人接物，彬彬有禮，長於各項運動，天資又高，不但體育好，各門功課都好。我所見過各國學生中，要屬中國學生最出色了。』

又云：

『那班中國同學，我一個個記得很清楚：賡君（歐陽）、康君（賡齡）、士聰（鄧）、黃開甲、卓君（仁志）、曹君（吉福）、曾君（篤恭）及其他所有的人。鍾文耀是耶路大學一八八三年級，在校中極被同學敬仰的一人。他是耶路賽船隊員，比賽時他指揮若定，鎮靜不慌，好似平時練習一樣。』

又云：

『我最知己的一位同學，是一位中國人，名叫曹吉福，少年老成，不苟言笑，他小小年紀，而有大人氣和深沉風度，我恐怕到老也學不到他的風度。他在課室上竟動筆翻譯莎翁名劇凱撒大帝，使我聞所未聞。』

惟當時任監督委員之陳蘭彬氏，則殊不以留學生與美人來往及參與各星期日之基督教禮拜爲然。會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陳氏返國，改以區岳良（字海峯）繼任。（註五六）。清廷復以陳氏爲駐美公使，並以容氏副之，而仍兼任留學生副監督委員。翌年復以區岳良因病去職，陳氏乃薦吳惠善（字子登）爲繼。吳氏性情怪癖，抵任未幾，即密陳總理衙門，訴容氏縱容留美學生。日毀容氏於北京友人及李

鴻章前。(註五七)。會留學生中有數人欲入美國軍事學校，爲其國務院所拒。吳氏遂與陳蘭彬等，思爲破壞留學政策。適清廷某御史，因美國禁制華工入口，奏請撤回留美學生，以示抵制。李鴻章默不言，陳蘭彬與吳氏皆贊成其議，容氏孤立無援，而此一百二十名之早期留美學生，遂於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被撤回國。雖經美國耶路大學校長樸德氏(President Porter)與容氏好友吐依曲爾牧師(Twichell)及藍恩(Lane)等，商由當時著名文學家麥克吐溫(Mark Twain，即克里門斯[S. L. Clemens])，約集美國各大學校長及教育界聞人，聯名上書與中國總理衙門，力勸勿爲撤退留美學生，(註五八)，然亦挽救無及矣。幸此輩被迫撤回之學生，多能深明出洋留學、原在傳習西洋之現代化，而於中國之優良傳統，則仍須兼爲光大發揚，(註五九)，故其歸國以後，亦多能自謀樹立，並以推進洋務建設爲志業。容氏教育計劃，殆未因之而失敗也。

六

容氏自一八七二年(同治十一年)赴美主持留學生事務所後，雖其最大目的在於實施教育計劃，然於當日國事，亦備極關心。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嘗以計謀輸入一種新式軍械，而歸國一行。適祕魯專使，欲招募華工，供其國苦役，僞言當特爲優待。容氏面折其奸，並奉李鴻章命，兼赴祕魯調查。以處事機密，盡得其國虐待華工狀況，附攝影二十四紙，以報告李氏，華工受笞被烙，傷痕畢

見。祕使不敢再言招工，而清廷於契約華工之出洋，遂著爲禁令。（註六〇）。猪仔之禍，不致如前此之甚，容氏與有力焉。容氏此次回國，並營發動在滬粵籍諸實業家，創辦以中文刊行之滙報，延英人葛理爲總主筆，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三日創刊。集股銀二萬兩，當時任招商局總辦之唐廷樞（景星）、蓋出力最鉅焉。（註六一）。

當留美學生被撤回未幾，容氏亦以出使任滿，離美返國。會容氏美籍夫人（即開洛克博士〔Dr. Kellogg〕之妹）病劇，容氏乃於翌年春間，復赴美國。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其夫人去世，遺二子尚幼，容氏因留居美國。至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中日有朝鮮之役，容氏慨然上書湖廣總督張之洞，畧以中國至此，亟宜向英倫商借一千二百萬圓，購已成之鐵甲兵船三四艘，僱外兵五千，由太平洋襲日本後路，使之首尾不得相顧，則日本在韓兵力，必以分散而弱，中國乘機練兵，海陸並進，則可轉危爲安。張氏稱善，即電令容氏赴英倫進行借款。惟是時值張氏與李鴻章失和，李氏得西太后寵，卒與日本議和，而置張督與容氏所議於不理。（註六二）。容氏離英返美，旋得張氏電招，於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夏回國。時張氏適任兩江總督，容氏即建議張氏，謂中國不欲富強則已，苟其欲之，非實行維新政策、不克恢復固有榮譽，是即所謂變法自強也。張氏格於環境，對容氏所議，未能接受，僅任容氏爲江南交涉委員而已。旋張氏調回湖廣總督原任，改以劉坤一爲兩江總督，更無能維新，容氏遂辭職赴滬。旋再至北京，建議設立國家銀行，（註六三），與總理衙門大臣張蔭桓相往還，旋

復建議承築自天津至鎮江之鐵路，既一事皆爲人所破壞，益思中國當爲變法圖治。會康有爲等，亦以鼓吹維新，上書變法，與容氏前此所言，多相同者，遂與容氏結爲密友。而容氏在京寓所，亦遂成爲維新黨人集會之地。（註六四）。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四月，清帝載灃接受維新黨人康有爲譚嗣同等意見，下定國是詔書，以推行新政。由是設學校、開譯局、辦官報、設商會、興實業、練新軍、改武科、設農工商總局，廣開言路，以徵賢才，編訂預算，以資統計，舉行經濟特科，改革行政機關辦事細則，皆幾經審定，然後下令頒行，而容氏則爲幕後策劃焉。會滿清宗室，多不以變法爲然，西太后遂於八月六日，復垂簾聽政，大捕維新黨人，獲譚嗣同等六人，戮之，並禁錮清帝載灃於瀛臺，康有爲與其徒梁啟超等，見機走免，是爲戊戌政變。（註六五）。

時容氏雖未任官，然嘗隱匿維新黨人，而爲之先導，故亦爲清廷所忌。乃潛赴上海租界，會唐才常嚴復等方擴張上海中國強學會，以討論維新事業，及一切重要問題爲宗旨。容氏贊成其議，遂被大會選爲會長。（註六六）。清廷聞之，益欲得之而甘心焉。容氏不得已，乃於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偕從弟容耀垣（星橋），再遷香港。時興中會會長楊衢雲，以自乙未廣州之役，主持失宜，深爲會中志士所攻擊，旋復爲清廷購兇刺殺，至是益發生繼任會長誰屬問題。而維新黨之畢永年及日人平山周，與興中會謝繼泰及日人宮崎寅藏等，主張聯合各派，建議由興中會選容氏爲會長，謂如得老成碩望如容氏者，出爲領導，則易以聯合，云云。蓋是時容氏本身，亦已以滿清政府之無可挽救，而寢主張須爲

建立民國，以推行民主政治矣。惟畢謝等所建議者未爲康有爲等與興中會多數會員所接納。（註六七）。康氏固未能與興中會合作，而興中會亦惟有推戴國父孫中山先生爲唯一首領也。特容耀垣則以平日早同情於孫先生之革命運動，至是即在港任事，參與興中會工作。後至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且與陳少白等加入同盟會爲會員，（註六八），則亦受容氏影響所致也。

旋容氏於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赴臺灣遊歷，並觀察其形勢。時日本任臺灣總督之兒玉子爵，即中日戰爭時大山大將之參謀長也。與容氏談頃，忽問前歲主張借外債，僱外兵，襲擊日本後方諸條陳，出誰氏手？容氏慷慨自承，不稍怯隱，兒玉敬禮有加。越年再返香港，會興中會謝繼泰李杞堂等，方委任太平天國遺黨洪全福，使號召三合會徒衆，將於廣州爲大規模之舉義，求容氏臂助。容氏極爲贊許，謂當爲赴美謀取外援。（註六九）。旋容氏即於是年十一月赴美，方欲進行聯絡。惟洪氏是舉，卒以事洩潰敗，容氏亦遂留居美國。旋撰著西學東漸記（*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註七〇），而終老於美。其在美友好以克里門斯氏（*Samuel L. Clemens*〔1835-1910〕）及華爾那爾氏（*Charles Dudley Warner*〔1829-1900〕）與吐依曲爾牧師（*Rev. Joseph H. Twichell*〔1838-1918〕）等，爲最親密。（註七一）。特容氏昔年所遣留美學生被撤回者，至此亦多已卓然有成，於推進建設事業，及協助革命運動等，亦多貢獻，且常與容氏聲氣相通，故至中華民國成立，國父當選爲臨時大總統時，即爲致書容氏，促其歸國任事。其書（註七二）云：

「容閱老先生偉鑒：當此革命垂成，戰爭將終，及僕生平所抱之目的將達之際，遯聞太平洋對岸有老同志，大發歡悅之聲，斯誠令人聞之起舞。然揆先生、其所以羈留至此之源，想亦因謀覆滿清之專制，而建偉大之事業，以還吾人自由平等之幸福，致有以逃亡異域，同病相憐，非僅爲先生已也，即僕等亦嘗飽受此苦。乃今差幸天心眷漢，胡運將終，漢族之錦繡河山，得重見於光天化日之下，僕何幸如之！雖然，吾人蜷伏於專制政體之下，迄今已二百六十餘年矣，而教育之頹敗，人民之蒙蔽，恐一旦聞此自由平等之說，得毋驚愕咋舌耶！以是之故，況當此破壞之後，民國建設，在在需才。素仰盛名，播震寰宇，加才智學識，練達過人。用敢備極歡迎，懇請先生歸國，而在此中華民國創立一完全之政府，以鞏固我幼稚之共和。倘俯允所請，則他日吾人得安享自由平等之幸福，悉自先生所賜矣。先生久離鄉井，祖國縈懷，諒亦不致掉頭而棄我也。臨風濡穎，不勝鵲盼之至。謹此，並請道安！」

觀此可知容氏晚年，其主張及處境，與中華民國建立運動之關係矣。惜容氏是時，年數已高，雖聞中華民國成立，與國父孫先生出膺臨時大總統，頗有意回國，然未及成行，即以老病復起，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卒於美國哈特福德州（Hartford），享壽八十四歲。其二子，長名覲彤，次名覲槐，亦均畢業耶路大學。（註七三）。其所經派之留美學生，入民國後，貢獻亦鉅。是容氏雖死，其志業並未因之而止，而中美文化之交流，且亦緣容氏精神而與日俱增也。

七

當光緒七年容氏所經派留美學生之被撤回國也，其中除第一、二批學生，多在大學已屆畢業，或將近畢業外，其餘第三、四批學生則多數仍在大學肄業，或有仍在中學肄業者，驟被撤回，自甚惶惑。而歸國後目覩中外形勢之不同，益覺有維新建設之急要。而清廷以外交日亟，其內外大臣、亦漸多以辦理與西學有關之洋務爲事業者，而辦理外交與洋務，則非任用此輩早期頗通西文西學之學生不克有濟。時勢與人才相爲需應，而此一百二十名之被撤回學生，遂於中國近代局勢之演進，發生重要作用矣。誠如容氏所撰西學東漸記第二十章「北京之行與悼亡」有云：

『今此百數十名學生，強半列身顯要，名重一時。而今政府似亦稍稍醒悟，悔昔日解散留學事務之非計，此則余所用以自慰者。』

茲試舉此等早期留美學生與中國近代之外交維繫，洋務建設，教育發展，與建立民國等各方面之表現言之，亦約畧可明其重要關係焉。（註七四）。

蓋清廷自甲午中日戰爭失敗後，對外交涉，即已漸次以任用留學生爲趨向，其派駐外國各地使領館之屬官，亦多以留學生任之。故終清之世，以至民國初年，此等被撤回之早期留美學生，曾服務於外交界者，計有：歐陽賡、梁敦彥、黃開甲、陸永泉、鍾俊成、錢文魁、吳仲賢、容揆、蘇銳釗、張

祥和、王鳳階、陳佩瑚、王良登、唐紹儀、劉玉麟、梁誠，等十六人。（註七五）。而尤以梁敦彥、唐紹儀、梁誠、劉玉麟等四人爲最顯著。敦彥在美畢業耶路大學，歸國歷任各職。至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遂升任外務部尚書，越二年（一九一〇年），乃以病免。（註七六）。紹儀於中日戰爭前，初於朝鮮助袁世凱辦理通商與交涉等事，後爲外務部右侍郎，又出爲奉天巡撫，升授郵傳部尚書。武漢起義後，袁世凱命之與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所派代表議和。迄袁氏繼國父孫先生爲臨時大總統，紹儀遂出任爲第一屆內閣總理。（註七七）。梁誠則於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繼伍廷芳爲駐美公使，至一八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始任滿返國。（註七八）。美國之退回庚子賠款，即經梁誠交涉完成者，其說詳下。玉麟則於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二年），始任紐約領事署翻譯官，自是歷充駐星嘉坡總領事，與駐英義比國代辦出使大臣，及駐南非洲總領事，皆有效績。迄萬國禁煙會議於上海開會，乃充中國首席專員，與英代表訂定禁煙條約。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乃膺出使英國大臣。越年，武漢起義，首爲聯絡清駐外國各公使，電請清帝退位，於中華民國之創立，與有關焉。（註七九）。此則當日被撤回學生之維繫清季外交關係者一也。

清季官民之辦理洋務，雖初無完整計劃，然大要則以海軍建設，與輪船鐵路，及煤鐵開採，郵電設施，乃至編練新軍等爲大端。此類事業，除若干屬於軍事者外，其餘皆屬工礦與工程等實用科學之範圍，亦即容氏經派學生，所列技藝與開鑛等科目也。故當彼等被撤回國後，亦多數能以此類專學自

顯，計一百二十人中，其曾致力於此類洋務推進者，有鍾文耀、蔡紹基、吳仰曾、羅國瑞、容尙謙、黃仲良、鄺榮光、蔡錦章、牛尙周、詹天佑、何廷樑、鄧士聰、陳榮貴、蔡廷幹、吳應科、陸錫貴、溫秉忠、丁崇吉、梁金榮、方伯樑、曾溥、唐國安、宋文翹、唐元湛、鄺詠鍾、梁普時、梁普照、梁如浩、周長齡、鄺景揚、朱寶奎、曹嘉祥、吳敬榮、周萬鵬、唐祖華、林沛泉、徐振鵬、唐致堯、程大業、薛有福、曹茂祥、朱錫綬、袁長坤、鄺賢儔、楊兆南、楊昌齡、鄭廷襄、孫廣明、沈嘉樹、鄺國光、鄺炳光、黃耀昌、吳煥恭、周傳諫、陸德彰、林聯盛、盛文揚、陶廷賡、吳其藻、陳金揆、王仁彬、黃祖蓮等六十二人，（註八〇），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觀此可知當日之風氣所趨，而廣東洋務人才之所由特盛，亦未始與此無涉焉。其中尤爲中外人士所推重者，則爲詹天佑關於鐵路工程之建樹，斯亦容氏教育計劃有輝煌成績之明徵也。（註八一）。民國八年、交通部嘗於居庸關八達嶺詹氏所築鐵路工程最顯著處，建立銅像，以資紀念，徐世昌曾爲撰作碑銘，詞意甚偉，其文（註八二）云：

『海通以來，吾國選派士人，遊學東西洋，四十餘年、項背相望，以迄今日。其間興教育，修法律，整軍政，以及一材一藝，效用於國家者，多不可僂指數。求其功績昭著，堅苦卓絕，爲海內外同聲贊美者，蓋未有若詹君者也。君之遊美國也，年甫十二，時清同治十一年，爲國派學生出洋之始。至光緒七年畢業，始歸。其所入學校，爲美之威士哈吩小學、弩哈吩中學、耶路大學。其充教員則爲福州船政局、廣東博學館、廣東海圖水陸師學堂。其充工程師則爲天

津、津蘆、錦州、萍醴、新易、潮汕各鐵路，其充總工程師則爲京張、張綏、川漢、粵漢各鐵路。最後任漢粵川鐵路督辦，而以京張路工爲尤著。京張路者，自京師達張家口，長三百七十里，南口以北，岡巒重疊，溪澗紛歧，地險而工艱。出居庸關，則八達嶺橫蔽於前，其上爲古長城，峭壁百尋，賊心怵目。君初履勘，擬由石佛寺向西北行，當鑿洞六千餘尺，其後乃改由東面斜行，就青龍橋施工闢峽，僅鑿洞三千五百餘尺耳。當是時、君所攜習工程學者僅二人，晝則繭足登山，夜則繪圖計工，無一息之安。既而其二入者，或以事他調，議者竊以謂吾國人未有當此任者。君益冥心孤往，不以無助而少弛其志。凡十八月而山洞蒔事，四年而全路告成。開車之日，王公士庶、及東西人士觀者數萬，咸嘖嘖歎爲前古所未有。時予方任郵傳部尙書，親覩其盛，實君生平莫大之榮譽也。君之督辦漢粵川鐵路也，國人以所信君於京張者，策功之必成，日夕跂望。君已先成湘鄂之武長一路，及漢宜之首段。而君遽於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歿於漢上。年五十有九。其遺呈三事，語不及私。知與不知，罔不嗟悼。鐵路同人、請於八達嶺立祠鑄像，以志景行。予故舉其犖犖大者，著之於碑，以詔邦人，而訊異世。君名天佑，字眷誠，廣東南海人。所著有京張工程紀畧及圖各一卷。銘曰：

繫昔輪輿，冬官所掌。知者創物，制器尙象。泰西新術，凌越先民。鼓鑄風火，千里比鄰。君以弱齡，遨遊海外。擷英挾微，超然神會。十載學成，眷言宗邦。呈材司契，並世無雙。神京

西北，逶迤原隰。飛梁穴山，雷殷電翕。君之始事，中外危疑。及其成功，鬼設神施。衆歸君能，異喙交譽。君則撝謙，蕭然無與。楚材用晉，客卿入秦。惟君觥觥，吾國有人。川粵萬里，經營伊始。周道四闢，冀昭同軌。命則有終，名則不磨。勒詞貞石，永鎮山阿。』

抑詹氏非特於鐵路工程，建樹特多，即於工程學術之提倡，亦不遺餘力。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詹氏首號召全國工程人員，創立中國工程師學會，被推爲會長。於工程界青年，尤樂予培植，嘗謂治工科之士，當精研學術，以期有所發明；當崇尚道德，以冀提高人格；當籌劃詳慎，以免臨事周章；當循序以進，以冀積健爲雄。又謂中國工學界人士，能有所發明者，尙屬稀聞，豈智力不若歐美，而司梯芬生、瓦特、弗蘭克林、毛利之流不能產於中國耶？非也，特怠於深求，研究不足致之耳。又謂中國凡各科工程專家，無論其留學東西各國，與夫國內卒業，及以經驗成名者，皆以發揚國家學術，增進國家利益爲目的，各宜同心協力，以天下一家，中國一人自任。（註八三）。觀此可知詹氏對於科學倡導與實踐之精神所在矣。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十二月，香港大學特贈授詹氏以法學博士學位，（註八四），蓋亦深以詹氏於學術界爲有所貢獻也。此則當日被撤回學生之促進中國現代建設與科學研究者二也。

抑此一百二十人中，雖其後專在學校從事教學工作者，僅得黃有章、容尙勤、程大器等數人，然如梁誠梁敦彥與唐國安等之促成美國退回庚子賠款，即以之設立留美學務處，與選派學生赴美留學，

並爲創辦清華學校，其後乃演進爲清華大學，並人才輩出，則於中國學術教育之發展，要不無相當貢獻焉。先是，梁誠受容氏影響，亦以遣送學生赴美留學爲懷抱，自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受命爲駐美公使，即於是年春、率自費學生二十餘人，一同至美，（註八五），並努力從事中美交誼之增進。會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美外長海約翰（John Hay），有美國所收庚子賠款本屬過多之議，梁氏遂一面向美國當局商請依實減定，以餘款退回中國，一面上書清廷，建議以此款爲興學育才之用。（註八六）。雖中間以粵漢路廢約關係，曾一度拖延不決，然梁氏志不少衰，旋再分別進行，至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遂得美國議會通過以超量賠款之一部分，先退還中國，而將其處置全權授與老羅斯福總統。是年七月，清廷遂得美使照會，約定自一九〇九年（即宣統元年）一月，即開始按期退款。時清廷外務部尙書、適爲昔年被撤回國諸學生中之梁敦彥，與梁誠意見相同，遂與美使商定，即利用退款，再遣派學生赴美留學。至宣統元年六月，北京方面遂有留美學務處之設立。並附設肄業館一所，俾司考取學生，先爲肄習，畢業後再送美留學。以周自齊爲總辦，唐國安范源濂爲會辦。（註八七）。國安在美，曾肄業耶路大學二年，歸國後曾任教職，故得委爲會辦。（註八八）。是年八月，即招考第一批學生，如胡剛復、何杰、梅貽琦、張準等四十七人，（註八九），逕行送美留學。旋復於北京西郊清華園舊址，修葺爲留美預習之清華學校。至翌年七月，復招考第二批學生，如胡適、竺可楨、張彭春、趙元任等七十人，（註九〇），亦逕行送美留學。同時復考取初級生七十人，則先在清華學校

肄業。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清華學校復招生四百六十人，分編高等科、中等科二級，至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遂以唐國安爲第一任校長，並將留美學務處裁撤，以其職務並付清華學校校長辦理。其留美學額，除由清華畢業學生派送外，復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起，間年選派女生十名，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以後，每年復添派專科生十名，均由公開考試決定。復設留美津貼生名額，凡在美國各大學本科二年級以上肄業之私費生，均得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即給予年費津貼。而清華學生，亦按年增招，（註九一），其畢業後留美者自隨之增加。直至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始將清華學校，擴充爲清華大學，學術上之貢獻，亦日益增進。（註九二）。然究其初期之考選遣派肄習諸程序，則皆沿襲容氏昔年之辦法進行。是梁誠梁敦彥唐國安等之促成派遣學生赴美留學，與創立清華學校等，又不啻爲容氏教育計劃之復活與延展也。此則當日被撤回諸學生之促進中國教育之發展者三也。

抑清季革命志士之建立中華民國運動，雖與此一百二十人之工作，鮮直接聯繫，然以容氏晚年既與在港興中會人士密相合作，曾參與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密遣洪全福於廣州舉義之計劃，事雖未就，而其趨向於建立民國運動，已爲不刊事實，故其所遣被撤回國諸學生至清末亦即有以密謀贊助革命爲務者，如唐紹儀即其關係最深者也。按紹儀自於朝鮮協助袁世凱辦理通商與交涉等事深被器重後，即相隨漸躋顯仕。至袁氏升任直隸總督，紹儀遂以道員實授津海關道，並介紹名翰林

梁士詒（字燕孫）爲袁氏幕僚，主持北洋編書局，編撰北洋兵書，寢假成爲袁氏心腹。（註九三）。旋紹儀補郵傳部左侍郎，兼署外務部右侍郎。會被參，出爲奉天巡撫，值美國減收庚子賠款，紹儀被派爲致謝專使。歸國，升授郵傳部尙書。至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武漢革命軍起，各省響應，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清廷起用袁氏爲內閣總理，紹儀乃解郵傳部職，旋被派爲與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議和之代表。梁士詒亦旋繼楊士琦爲郵傳部尙書。紹儀雖久任清廷官職，然殊同情於建立民國運動。其所援引之梁士詒，亦早有同感，乃合謀假手袁氏以使清帝退位。及紹儀抵滬，遂以恫疑虛喝，電請清廷召集臨時國會，以君主民主問題付之公決。（註九四）。至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一月，士詒復密令清駐歐公使陸徵祥、劉玉麟等，迅爲聯合駐外各清使，電請清帝退位。旋士詒復與清外務部大臣胡維德、民政部大臣趙秉鈞等，合詞上奏，謂：『人心已去，君主制度、恐難保全。懇贊共和，以維大局。』未幾士詒復密令清將領段祺瑞等四十七人，聯名奏請清帝退位。至二月十二日，清廷遂被迫下詔退位，而滿清帝制以終。（註九五）。其詔書原稿，爲贊成共和政體之張謇手筆，後經袁氏左右所修改者。而袁世凱遂一躍而繼國父孫中山先生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唐紹儀則被任爲中華民國第一屆之國務總理。雖其後袁氏竟背叛誓言與約法，由總統而進行帝制，然實非紹儀等始料所及。而究之則計謀勸使清帝退位，以建立統一之中華民國政府，則紹儀與士詒確爲關係甚鉅之人物。故鳳岡及門弟子所編撰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民國元年條有云：

『至於南北停戰息爭，磋商和議條件，內則安慰皇室，外則說服清貴，萬緒千端，非筆墨可罄。而先生翊贊共和，其心尤苦，其事至多。所能與統籌兼顧者，惟唐少川一人。』

觀此可知紹儀與當時局勢轉變之關係矣。此則當日被撤回諸學生之促進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四也。

要之，容氏昔年所遣學生，於晚清及民國初年，類多能以專才自見。倘得鳩集有關資料，各爲撰作列傳，或於清季史實能爲更進一步之闡發也。

八

抑清季推行洋務諸人才，本多與香港有關係者。而容氏與其所遣學生，則與香港之關係尤深。蓋容氏自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即以馬禮遜紀念學校自澳門遷港，而隨至香港肄業。其英語基礎，蓋即在港所植。而其隨勃朗氏赴美，就讀孟松中學，其經費亦爲馬禮遜學校諸校董所籌集。其赴美初年，對伊母之奉養費等，亦由諸校董籌措。其資助容氏之西人，一爲蘇格蘭籍之蓄德魯特氏（Andrew Shortrede），即香港德臣西報（China Mail）主筆，其餘爲美籍商人李企氏（Richie），及蘇格蘭籍之康白爾氏（Campbell）等，蓋皆爲居住香港之善士。（註九六）。脫無此輩在港善士，則容氏亦無由赴美深造也。

其後容氏學成歸國，復於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一度在港習爲律師。至翌年（一八五六年）

八月，始離港赴滬。後至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夏間，容氏復以教育計劃實現，曾親至香港遴選於中西文畧有根柢之學生，以補足第一批三十人之數。（註九七）。其後在港青年，遂多赴上海應考第二、三、四各批學額者。在港之中國子弟，至是乃獲赴美官費留學之機會，於香港各校學生之發展，要不無若干影響也。

容氏後以戊戌政變，爲清廷所嫉忌，乃於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復自上海遷居香港，參與興中會在港人士之建立民國運動，其間且嘗赴臺灣觀察形勢。至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冬，始再赴美國終老。蓋其在港肄業或任事，及因事蒞臨或寄居等，先後殆近十年。其在中國所由倡導洋務建設，與建立民國運動等，殆始終與香港有引發關係也。

至若曾先肄業香港各校、後乃爲容氏遣送赴美之學生，其姓名與原校名字，雖今日已難確考，然數目料亦不稀，以當日所遣一百二十人中，百分之七十皆爲粵人，而廣東內地當日尙鮮可爲學習英文之學校，其多數爲曾在香港各校肄業者，自無可疑。故伍連德自傳（*Plague Fighter [The Autobiography of a Modern Chinese Physician]*, by Wu Lien-teh）曾記述（註九八）云：

『就在這時期內陸續結識了數位講英語的廣東籍官及預備官，他們乃是屬於耶路大學畢業的容閱所領導出洋、選往美國東部中學肄業的一羣。當我於一九〇八年第一次遇見他們時已是中年人了。但他們曾一度是英勇的青年，多數從管理完全的香港英人辦的學校受過中英文良好的訓

練，並且一直說得一口不含通常西部口音的英語。」

微聞唐紹儀於未考選赴美前，亦嘗肄業香港中央書院（Government Central School）。（註九九）。凡此皆足爲容氏所遣一部分學生與香港有植基關係之說明者也。

而近數十年來甚爲香港政府所重視之寶安籍人周壽臣爵士（Sir Chow Shouson Kt.），亦即容氏所遣第三批學生中之著名人物。（註一〇〇）。周氏在美，嘗肄業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歸國後，歷任天津招商局總辦，京奉鐵路總辦，山海關監督等職。其未出國留學前，殆亦曾在港肄習英文也。其後歸港居住，由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起，即任香港太平紳士。一九二一年，被任爲香港大學董事。越年，充任香港定例局（Legislative Council）議員。一九二六年，獲爵士榮銜。越年，委充香港議政局（Executive Council）議員。至一九三三年，復受香港大學贈授法學博士學位。其在港所經營諸事業，更不可勝數。（註一〇一）。斯又容氏所遣一部分學生與香港有其深刻關係之明證也。

九

基督教新約全書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三十一節，述耶穌爲門徒說教，曾設一比喻，畧謂：

『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這原是百種中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

竊謂此比喻亦可移以說明容氏之建樹與影響。蓋以容氏幼年孤苦，而乃以肄業馬禮遜紀念學校，遂由勃朗氏偕往美國，成爲中國最先畢業於西洋著名大學之一人。而歸國後，又得名臣曾國藩器重，使之創辦江南製造局與實現其遣送學生赴美官費留學之計劃，是不啻以一粒芥菜種爲人植之於良田沃壤也。考江南製造局固爲中國洋務建設之首倡，而其所附設之繙譯館，如英人傅蘭雅及國人徐壽與其子徐建寅（字仲虎）等，所譯西洋科學書籍等，截至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已刊行者，凡九十八部，都二百三十五冊，則影響尤鉅。（註一〇二）昔年梁任公先生（啓超）嘗撰五十年來中國進化概論（註一〇三）一文，於清季思想之轉變，與江南製造局所譯西籍之關係，曾爲扼要論述，謂：

『……第一期先從器物上感覺不足，……其中最可紀念的是製造局裏頭譯出幾部科學書。這些書，現在看起來，雖然很陳舊，很膚淺，但那羣翻譯的人，有幾位頗忠實於學問，他們在那個時代，能夠有這樣的作品，其實是虧他。因爲那時讀書人，都不會說外國話，說外國話的都不讀書，所以這幾部譯本，實在是替那第二期不懂外國話的西學家開出一條血路了。……第二期是從制度上感覺不足。自從和日本打了一個敗仗下來，國內有心人，……都爲的是政制不良，所以拿變法維新做一面大旗，在社會上開始活動，那急先鋒就是康有爲梁啓超一班人。這般人中，中國學問是有底子的，外國文卻一字不懂。……』

而梁氏早年所作「讀西學書法」，亦早謂：『變法之本原，曰官制，曰學校。官制之書，尙無譯本，惟徐

仲虎之德國議院章程近之。』是清季之維新變法運動，不特容氏嘗爲參加，而其主要人物如康梁等關於西學之知識，其初亦多自江南製造局所譯之西籍而獲致也。此種以中國學問爲根底，而一面究心西洋科學，一面又復以西洋法制之學爲急要參考之作法，其風氣似亦由容氏之最早翻譯「地文學」與「契約論」等所肇開。蓋容氏之學，固自謂『將擇其最有益於中國者爲之，縱政府不錄用，不必遂大有爲，要亦不難造成時勢，以竟其素志』者，是即所謂以中國爲主體之西學也。（註一〇四）。此種以中國爲主體之學術意識，直至容氏所遣學生如詹天佑等，亦嘗堅守未渝者。故費正清教授（John King Fairbank）於所著「美國與中國」（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第八章述中國革命之進展，亦謂清季張之洞等所倡「中學爲體西學爲用」（Chinese Studies as the fundamental structure, Western Studies for practical use,）諸說，亦即爲容氏提倡洋務時代之產物。此則容氏學成歸國後，所行所事與中國學術思想之演進有其啓發作用之明徵也。

唯容氏學術思想，本以中國爲主體者，故其生平雖於滿清之腐敗情形，亦嘗不斷評論，然於中國傳統之學術文化，則從無微詞，而且殷殷以實踐中國道德爲務。（註一〇五）。又唯容氏主張乃爲以西洋科學與法制爲建設新中國之用者，故其生平雖於政府所予之職位高低，全無芥蒂，然於遣派學生赴美留學，則倡之至力，而屢蹶不餒。其所遣送學生，亦遂於洋務建設，貢獻特鉅。而承襲容氏主張，以美國退回庚子賠款、繼遣學生赴美留學，及創設清華學校，終乃演進爲清華大學者，亦遂『以求中

華民族在學術上之獨立發展，而完成建設新中國之使命爲宗旨，』（註一〇六），與國內其他大學之從事學術教育與高深研究者，適爲分道揚鑣，各有貢獻。蓋自容氏實現其教育計劃，與其所遣學生歸國後之參與洋務與外交等工作，及國人聞其風者之相與遣送子弟出洋留學，以至清廷所辦理各洋務機關之派遣有關人員出洋深造，乃至國人之深治科學等，其間發展情形，雖事態繁賾，各有主者，本非一人之功，然其爲自晚清以至民國初期中國教育發展上之一大洪流，而容氏實爲此洪流之發動人物，且此洪流發動之初期，亦純以研求西洋科學爲建設新中國之用，而非爲求形式上之資格虛銜者，則無可疑焉。此則容氏教育計劃於中國對於西洋科學之吸收與研究，有其甚深關係之明徵也。

復次，容氏與中國近代文化發展之作用，即西洋教育界人士以至文學名家等，亦多深予同情，而願爲援助或發揚者，如上述當年任耶路大學校長之樸德氏，及文學大家麥克吐溫（註一〇七）與費甫斯氏等，固無論矣，即近日美國之明達人士，亦仍多具同感者。一九五四年（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耶路大學嘗爲舉行紀念容氏畢業百週年之大會，並由前雅禮學院校長霍愛華氏，報告容氏事蹟，及其重要意義，（一〇八），深爲當日曾參與盛會人士所贊許。則余茲所述容氏建樹，及其對於中國新文化運動之啓發關係等，又不啻爲霍氏報告之部分疏證也。

附 註

〔註一〕參見容氏自撰西學東漸記第五章大學時代，及上海美國大學會（The American University Club of Shanghai）所編中國之留美學生（*American University Men in China*, 1936），卜舫濟（F. L. Hawks Pott）撰在美之中國人教育（*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與恒慕義（Arthur W. Hummel）撰清代名人傳（*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第一卷第四〇二頁容闕傳（Jung Hung）。並拉花爾固（T. E. La Fargue）著中國早期之百名留美學生（*China's First Hundred, 1942*）第二章先驅者之容闕（Yung Wing: The Forerunner）等。

〔註二〕參見容氏西學東漸記第十三章與曾文正之談話，至第十五章第二次歸國，及余另著及中國通史第一百十一章現代中國之經濟與社會。

〔註三〕參見容氏西學東漸記第一章幼稚時代，及鄭道實中山縣人物志初稿容闕傳（見中山文獻創刊號），及南屏容氏族譜（承友人容士謙先生賜借參考，並此誌謝）。

〔註四〕馬禮遜自英倫至廣州傳教諸史實，見清潔理（Katharine R. Green）撰馬禮遜小傳（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The First Protestant Missionary to the Chinese）。馬禮遜紀念學校成立事蹟，則見容氏西學東漸記第二章小學時代。

〔註五〕見中華叢報第六卷（*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馬禮遜教育會第一年報告（*The First Annual Report of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read Sept. 27th, 1837）。

〔註六〕見同上中華叢報卷十二，馬禮遜教育會第五年報告（*The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 for the year ending Oct. 1st. 1843）。

〔註七〕見容氏西學東漸記第三章初遊美國，及第四章中學時代。

〔註八〕容氏學友黃寬，字傑臣，號綽卿，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於英國愛丁堡大學，得醫學博士學位，爲中國留歐醫學之第一人，後爲著名醫生。事蹟見賈寶利（W. W. Warder Cadbury）等撰博濟醫院百年史（At the Point of a Lancet, One Hundred years of the Canton Hospital, 1935），及陳邦賢撰中國醫學之起源及其發達之狀況（文見東方雜誌三十四卷第七號）。

〔註九〕見容氏西學東漸記第五章大學時代，及華美學社（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程其保等編「百年來在美大學之中國學生」（A Survey of Chinese Students in Americ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the past one hundred years）第一篇。

〔註十〕見容氏西學東漸記第五章，及第十六章予之教育計劃。

〔註十一〕伯駕氏即首創廣州博濟醫院（The Canton Hospital）之最熱心人，其事蹟見賈寶利等撰博濟醫院百年史。

〔註十二〕見容氏西學東漸記第七章入世謀生。

〔註十三〕曾學時，字寄圃，久任上海寶順洋行（Dent & Co.）辦房副理，爲西商所器重，事蹟見徐潤撰徐愚齋自叙年譜咸豐二年至十一年各條，及王韜淞濱瑣話卷五蔣龔兩君軼事。

〔註十四〕李善蘭，字壬叔，爲清季著名數學家，翻譯西洋數學書籍至富，事蹟詳見李儼撰李善蘭年譜（文見清華學報第五卷第一期）。

〔註十五〕華蘅芳，字若汀，精研數學，與李善蘭齊名，事蹟見清史稿疇人傳二本傳。

〔註十六〕徐壽，字雪村，亦以精研數理及製造之學著名。據容氏西學東漸記第十三章與曾文正之談話推測，華徐二人，皆容氏初至滬時所交識者。徐氏事蹟，見清史稿藝術傳四本傳。

〔註一七〕王韜與容氏之友誼，西學東漸記雖未嘗提及，然據王韜所撰弢園文錄外編卷八徵設香山南屏義學序觀察，則與容氏殆亦早有交誼者。

〔註一八〕張斯桂，字魯生，事蹟見容氏西學東漸記第十三章。

〔註一九〕徐潤，字雨之，號愚齋，廣東中山人，爲上海寶順洋行之重要人物，即繼曾學時主持該洋行辦房者，事蹟見徐氏撰愚齋自叙年譜。徐氏嘗與唐廷樞（字景星）奉李鴻章札委，辦理輪船招商局事務，亦清季辦理洋務之重要人物也。

〔註二〇〕見容氏西學東漸記第八章經商之閱歷。容氏所以必堅辭該洋行駐日本買辦一職者，自謂『予固美國領袖學校之畢業生，故予極重視母校，……不敢使予之所爲，於母校之名譽、少有辱沒。……以予而爲洋行之買辦，則使予之母校及諸同學聞之，對予將生如何之感情耶！』觀此亦可知容氏爲人矣。

〔註二一〕見西學東漸記第九章產茶區域之初次調查。

〔註二二〕羅孝全牧師（Rev. I. J. Roberts）事蹟，見吳立樂女士等編譯浸會在華佈道百年史（Brief Historical Sketches of Baptist Missions in China, 1836—1936）。

〔註二三〕此據香港中華基督教合一堂張祝齡牧師所面告。

〔註二四〕參考廣東叢書第三集太平天國官書十種洪仁玕著資政新編，及友人簡又文先生所作刊行叢書之弁言。

〔註二五〕見西學東漸記第十章太平軍中之訪察。

〔註二六〕見西學東漸記第十一章對太平軍戰爭之觀察。

〔註二七〕見西學東漸記第十二章太平縣產茶地之旅行。

〔註二六〕見西學東漸記第十三章與曾文正之談話。

〔註二九〕見西學東漸記第十四章購辦機器。

〔註三〇〕見曾文正公全集卷二十五、同治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洋委員容闕請獎片。

〔註三一〕見西學東漸記第十五章第二次歸國。

〔註三二〕見格致彙編所載傅蘭雅 (John Fryer) 撰江南製造總局繙譯西書事畧 (光緒六年)。

〔註三三〕按傅蘭雅、於一八六九年由北京同文館教習、改入江南製造局，總司翻譯工作，凡二十餘年，成績最著。至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始離華赴美，任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 東方語言文學教授。參見本書第一章註十九。

〔註三四〕見傅蘭雅撰江南製造總局繙譯西書事畧。

〔註三五〕見梁任公先生撰讀西學書法（洋務報館代印本）。

〔註三六〕見蘇特爾 (William E. Soothill) 著周雲路譯李提摩太傳 (Timothy Richard of China)。

〔註三七〕見西學東漸記第十五章第二次回國。

〔註三八〕見西學東漸記第十六章予之教育計劃。

〔註三九〕見國營招商局七十五週年紀念刊（民國三十六年出版）。

〔註四〇〕參見余另著中國通史第一百十一章現代中國之經濟與社會。

〔註四一〕見西學東漸記第二十一章末次之歸國。

〔註四二〕同註四一。

〔註三〕見翁同龢撰翁文恭日記、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三日條，其文云：「江蘇候補容闕，號純甫，久住美國，居然洋人矣。談銀行頗得要。」

〔註四〕見西學東漸記第十七章經理留學事務所。

〔註五〕見清代籌辦夷務始末（故宮博物館用鈔本影印）同治朝卷八十二。（按此書所載有關遣派學生赴美留學之公文，計有本卷同治十年七月會李會奏第一次摺，附章程一件，及卷八十三同年八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覆一件，又卷八十五同治十一年正月會李會奏挑選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摺一件，及卷八十六同年四月恭親王覆奏一件。惟以第一次奏摺關係最鉅。）

〔註六〕見西學東漸記第十七章經理留學事務所。

〔註七〕見徐潤撰徐愚齋自叙年譜同治十年及十一年各條。（按此年譜所記多與清季辦理洋務及中外貿易等事有關。）

〔註八〕見容氏西學東漸記第十七章經理留學事務所。又另據徐啓恒李希沁等撰詹天佑和中國鐵路第一章，謂詹天佑原籍安徽，至曾祖父文賢，以經銷茶葉，寄居廣州，至父興洪，移居南海。後至同治十一年，其父執譚伯村，正在香港營商，聞知容闕至港，招考幼童出洋留學，乃回南海，勸興洪送詹天佑到港應考。果爾，則當日並曾在港公開招考也。

〔註九〕見王韜撰弢園文錄外編卷八徵設香山南屏鄉義學序。

〔註十〕同上詹天佑和中國鐵路第二章，曾載詹氏家藏族譜同治十一年詹興洪情願送子出洋具結原文，謂「具結人詹興洪，今與具結事：茲有天佑，情願送赴憲局，帶往花旗國肄業，學習機藝，回來之日，聽從中國差遣，不得在外國逗留生理。倘有疾病生死，各安天命，此結是實。男童詹天佑，年十二歲，身中面圓白，徽州府

婺源縣人氏。曾祖文賢，祖世鸞，父興洪。同治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據此可知當日考取幼童，其家長必皆曾爲具結也。

〔註五〕黃勝爲容氏在馬禮遜紀念學校時之同學，亦即同由勃朗氏偕赴美國留學者。惟其人先於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以病歸國。黃勝後亦頗提倡洋務，香港華人最早刊行之循環日報，即彼與王韜所創辦也。

〔註六〕容閔所設駐洋肄業總局，據西學東漸記第十七章經理留學生事務所，謂總局於一八七四年自建，惟另據李圭撰東行日記，則謂光緒二年即一八七六年七月，仍在興作，高峻閔敞，頗極冠冕，云云。蓋興工在一八七四年，而落成乃一八七七年也。

〔註七〕見拉花爾固氏 (Thomas E. La Fargue) 著中國早期之百名留美學生 (China's First Hundred,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Press,] 1944) 所附中國遣送留美學生名表 (A List of the Students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Mission)。 (按此書爲西文中論述容閔所遣留美學生諸事蹟之比較詳明者。)

〔註八〕清代籌辦夷務始末，未載容閔所經遣各批留學生之名單，筆者嘗翻查各書，並訪問在港唯一健存之當年留美學生周壽臣爵士，初無所獲，直至最近，始得徐氏所撰徐愚齋自叙年譜，所載四批學生之中文名單，獨完全無缺。

〔註九〕見費甫斯 (W. L. Phelps) 著自傳 (Autobiography and Letters, 1939. PP. 56—59.)，及西書精華第11期喬志高撰一個文學教授的生平，並沈秉熹撰「留學生之歷史及成就」（文見今日世界第1103—1104期）。

〔註十〕區岳良，字麟猷，號海峯，廣東南海人。據朱汝珍編「詞林輯畧」卷八謂岳良（亦書作謬良）爲同治十年辛未翰林，「散館改工部主事，官至江西知府。」

〔註十一〕按李鴻章初甚關懷容閔及其所遣學生，詳見吳汝綸編輯朋僚函稿第十九篇，光緒三年正月復區海峯容純甫函。

其後爲陳蘭彬吳惠善二人所媒孽，漸不以容氏爲然，見同書第二十一篇、光緒五年六月復陳荔秋星使函，及西學東漸記第十九章留學事務所之終局。又王韜蘅牖餘談卷三算學宜先師古條，謂「吳子登太史算學初集，多重古法。……新法之精密，人人知之矣，而要皆從古法之疏舛者對觀而出。……」則從吳氏所編算學初集，亦可旁證其人之習性也。

〔註五〕見同上拉花爾著中國早期之百名留美學生第三章中國早期百名學生之在美，引吐依曲爾牧師日記所述曾商請其友麥克吐溫援助容閔諸事。又黃遵憲人境廬詩草卷三有罷美國留學生感賦五古一篇，於當日撤回留學生事，亦畧有記述。惟與容氏西學東漸記所述，畧有出入。

〔註六〕清人李圭以奉派參加一八七六年美國費城之萬國博覽會，曾遇見容閔所遣在美肄業之幼童一百十三人，於所撰東行日記，曾述其觀感，謂：「因擇其年較長者，詢以此會究有益否？……言皆簡捷有理，心甚愛之。西學所造，正未可量。……幼童之往業者，業其事爲耳，我聖人之達道達德、三綱五常，此幼童固自有，亦固自在，不以業西人之事，而少有闕也。且取長補短，原不彼此自域。則今日翊贊宏圖，有不當置西人之事爲而弗取也。……」觀此可知當日所派幼年學生之志趣矣。

〔註六〕見西學東漸記第十八章祕魯華工之調查。

〔註六〕見戈公振著中國報學史第四章民報勃興時期。

〔註六〕見西學東漸記第二十一章末次之歸國。

〔註六〕見西學東漸記第二十一章末次之歸國。按容氏當日曾撰作請創辦銀行章程，內分「銀行總綱四條」，「總行章程十二條」，「分行章程二十四條」，及「續擬銀行條陳」等，蓋爲中國言銀行組織之最早文獻，其後中

國銀行（初稱大清銀行）即受此影響而創設者也。

〔註四〕見西學東漸記第二十一章及二十二章戊戌政變。並參攷丁文江撰「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卷一光緒二十四年條。

〔註五〕參見梁任公先生撰戊戌政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一冊）。

〔註六〕據孫寶鎰撰日益齋日記。謂「（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是日上海同志八十餘人，大會於愚園之向新廳。……乃投票公舉正副會長，……凡舉正會長以舉容純甫（閔）為最多，計四十二人，舉副會長以嚴又陵（復）為最多，計十五人，於是容儼二公入庭。」而馮自由撰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十五章「壬寅洪全福廣州之役」，亦有類似載記。

〔註七〕見同上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壬寅洪全福廣州之役」。

〔註八〕友人容啓東博士（今任香港崇基書院校長），即容耀垣（容閔所遺第三批學生之一）之公子。彼曾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面告作者，謂伊父一名開，號星橋。關元昌家譜亦載：「第十九傳月英，乃元昌公之八女，配夫容開，字達景，號星橋。」是開乃容耀垣之別名。徐愚齋自叙年譜容耀垣名下小註，以開為耀垣父，誤矣。耀垣事蹟，並見馮自由撰革命逸史第三集興中會初期孫總理之友好及同志容星橋條，及馮氏撰華僑革命開國史香港之部。

〔註九〕見馮自由撰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第十五章。

〔註十〕容閔西學東漸記本為最後赴美晚年用英文所作之自傳，據徐鳳石惺鐵樵合譯本第一章按語，謂容氏著書時為一九〇〇年，即光緒二十六年。考西學東漸記所述事蹟，有遲至一九〇一年者，則其書似完成於光緒二十八

年左右也。

〔註二〕見恒慕義撰清代名人傳卷一第四〇二頁容闕傳 (Jung Hung)。

〔註三〕見總理全書之十、函札 (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 三三五頁。

〔註四〕容闕二子，據宋晞撰「早期留美學生史畧」 (文見教育與文化周刊第六卷第十期)、謂其英文名，一為 Morrison Brown Yung，一為 Bartlett Golden Young，前者殆即覲彤，於一九三四年死於北平、後者殆即覲槐也。

〔註五〕據拉花爾固著中國早期之百名留美學生 (China's First Hundred) 第四章留學生之撤回 (Unhappy Landing: The Return to China) 所調查分析，謂此等被撤回之早期留美學生，除若干先在美去世或歸國未幾即去世外，其餘則十三人服務外交界，六人効力開灤煤礦公司，十四人或為工程師領袖，或任新築鐵路總辦等，七人為海軍官員，七人因工作而傷亡，其中且有二人為海軍將領，十五人服務於郵電管理，四人任醫務工作，三人服務教育機關，二人服務於海關，十二人任為政府高級官員，十人從事私人商務，五人後再返美，二人服務駐美領館，蓋其有事蹟可考者，凡百人云。

〔註六〕據拉花爾固著中國早期之百名留美學生，謂服務外交界者為共十三人，則以其將唐紹儀梁敦彥等另列入於高級官員也。

〔註七〕梁敦彥事蹟、見清史稿部院大臣表十，及楊家駱編民國名人圖鑑草創本第十一卷三十八頁梁敦彥條，並拉花爾固著中國早期之百名留美學生第八章部院大臣 (Up The Mandarin's Nine-rung Ladder)。

〔註八〕唐紹儀事蹟、見清史稿部院大臣表十，及國史館館刊第一卷第二號國史擬傳夏敬觀撰唐紹儀傳，並拉花爾固著中國早期之百名留美學生第八章。

〔註七〕梁誠事蹟、見清史稿交聘表上，及民國名人圖鑑草創本第十一卷三十頁梁誠條。

〔註八〕參見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劉玉麟在澳門逝世時、其子劉廷揚所發訃告所附哀啓，及清史稿邦交志。

〔註九〕此統計係依拉花爾固著中國早期之百名留美學生附錄中國遣送留美學生名表核算。

〔註一〇〕詹天佑事蹟、以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工程月報所載詹會長天佑先生畧歷爲最扼要。近人徐啓恒李希泌合撰詹天佑和中國鐵路，及唐祖培君撰民國名人小傳詹天佑傳，亦可參攷。

〔註一一〕見閔爾昌纂錄碑傳集補卷末（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印行）。

〔註一二〕見工程月報所載詹會長天佑先生畧歷附錄詹會長遺訓。

〔註一三〕見香港大學一九五五度校曆（Calendar 1955—56）榮譽學位法學博士名表（List of Graduates Honoris Causa, Doctor of Laws (LL. D.））。

〔註一四〕見留美學生報告（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印行）東美中國學生會紀事、光緒三十一年第一次大會始末記。

〔註一五〕見國立清華大學一覽（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印行）國立清華大學校史概畧，一、留美學務處時期。

〔註一六〕見國立清華大學校史概畧，一、留美學務處時期，及中華民國大學誌（民國四十二年九月臺灣中國新聞出版公司印行）劉崇鋌先生撰國立清華大學篇。

〔註一七〕唐國安事蹟、見民國名人圖鑑草創本第一卷一一一八頁唐國安條，及拉花爾固著中國早期之百名留美學生第七章礦產與鐵路（*Mines and Railways*）。又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五十週年紀念特刊（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刊行）會史，二、創始時期，亦載唐氏於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曾任該會會正（即會長）。

〔註八〕見清華同學錄（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印行）一九〇九年考選留美同學，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史概畧，一、留美學務處時期。

〔註九〕同註八六。

〔註九一〕見國立清華大學校史概畧，二、清華學校時期，及中華教育改進社所譯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經過情形（民國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九二〕見中華民國大學誌國立清華大學篇。

〔註九三〕見鳳岡及門弟子編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光緒二十九年十月條。

〔註九四〕見國史館館刊一卷二號夏敬觀撰唐紹儀傳。

〔註九五〕見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宣統三年及民國元年條。

〔註九六〕見西學東漸記第二章小學時代。

〔註九七〕見西學東漸記第十七章經理留學事務所。

〔註九八〕見伍連德自傳第二百七十一頁（Pp. 272）。

〔註九九〕據友人劉國綦先生面告：「唐紹儀幼年確曾在香港皇仁書院前身之中央書院肄業；因余父劉江，亦皇仁早年學生，嘗習聞其事也。」云云。

〔註一〇〇〕作者以研究容闕與中西文化交流之歷史等關係，嘗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訪周壽臣爵士於香港東亞銀行頂樓香港銀行公會，晤談甚歡。彼云：當年所遣一百二十名學生，今日健在者，僅伊及容尙謙與鄺榮光等三人而已。按容尙謙嘗以英文撰作「出洋創造局及官學生歷史」一文（Yung Shang Him: the Chinese Education

Mission and its Influence)、見一九三九年十月號英文天下月刊(T'ien T'sia Monthly, Oct., 1939, p. 225—256)。

〔註一〇一〕見吳醒濂編撰香港華人名人史畧(一九三七年印行)第二篇周壽臣爵士。又據友人陶振譽先生云：「周氏於清廷特派袁世凱爲駐朝鮮專員時，亦嘗與唐紹儀等，同任爲隨員。迄袁氏回國，則由唐氏留朝鮮折衝，及唐氏回國，乃由周氏祕密在朝鮮守候消息。今日韓國尙能見及周氏在韓守候之檔案焉。」果爾，則周氏與袁世凱之發迹，亦有相當關係也。

〔註一〇二〕見格致彙編所載傅蘭雅撰江南製造總局繙譯西書事畧。

〔註一〇三〕見上海申報社所編印最近之五十年(民國十一年出版)。

〔註一〇四〕見西學東漸記第五章大學時代，及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八徵設香山南屏鄉義學序。

〔註一〇五〕同註九五。

〔註一〇六〕見國立清華大學一覽所載國立清華大學規程(依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教育部訓令公布)第一條。

〔註一〇七〕據凌道揚先生面告：「昔年在美，曾於哈特福德州，見及容闕，受接待甚歡；容氏曾爲指明其鄰居文學名家麥克吐溫之住宅，及其二人之友誼關係。」云云。

〔註一〇八〕據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紐海紋航訊中國留美第一個學生容闕百週年紀念。

一九五六年二月初稿，一九六〇年九月增訂。